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文件

昆工津桥〔2022〕128号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关于印发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规定，《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章程》于202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教育厅核准，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章程

序 言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成立于 2001 年，是由昆明理工大学申办、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云南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按照“立德树人、服务社会、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办学宗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依照学校章程依法办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云南领先、区域知名、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文全称为：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英文名称为：Oxbridge College,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地址设在云南省昆明市，共设有高新校区及空港校区两个校区。

高新校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海源北路 1268 号。

空港校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桥街（云瑞路）1369号。

邮编：650000。

第四条 学校网址：<http://www.oxbridge.edu.cn>。

第五条 学校申办方为昆明理工大学，举办方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学校经云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接受云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云南省民政厅的领导、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校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如法人属性发生变化，将按云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登记相关规定进行法人登记。

第八条 学校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办学宗旨：立德树人、服务社会、务实创新、追求卓越。

第九条 学校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云南领先，区域知名，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普通高等学校。

学科专业定位：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教育学、医学多学科协调发展。

办学层次定位：以普通本科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学历教育、职业能力培训，成为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外向型人才培养基地和云南科技人才、中高层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基地。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专业素养，高尚人文情怀，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15000 人左右。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规定，推选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中的举办者代表，推荐理事长人选和监事长人选；

（二）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通过理事会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三）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四）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文化、师资、国际交流、社会服务和管理等提出意见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学校章程；
- （三）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办学条件；
- （四）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不干预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设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

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在学校办学方向和改革发展稳定中起保证作用，在依法办学和维护各方权益中起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委会议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确保党组织对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保证作用的发挥。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财务预算、招生就业、收退费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校党委要通过会签、会审、决议等方式把好政治关。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设委员 5—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委委员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任命。院（系）设立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设委员 5—7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 5 年；教职工和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设委员 3—5 人，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完善党的工作部门。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校等，并按上级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

战、纪检、党校等方面工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要求配备。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证党员权益。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通过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进入行政管理层，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学校党委要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加大对学校党建工作支持力度，落实人、财、物等党建要素保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教师工作、团学工作、保卫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情况，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专业教师岗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待遇，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应当计算工作量，给予一定薪酬。师生规模较大的院（系）应当配备专职副书记。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

第二十五条 党委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

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七）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加强对学校各类社团的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学院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团组织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成立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代表选举产生的学生组织，是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具有以下权利：

（一）倾听和反映学生意见、建议和要求；提倡健康向上的学风和校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组织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二）组织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大学生志愿者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指导学院的学生社团活动。

（三）按照学校要求，参与做好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疏导等工作。

第四章 治理体制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最高决策权。理事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由学校举办者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成员 8 人（包括举办者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举办者变更，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校长助理；
- (二) 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每学年初下达学校目标任务责任书，按照目标任务责任书规定的内容

在学年度结束时完成学校领导班子考核；

- (三)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理事会成员的增补或退出；
-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职责和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督学校财务运行；
- (四) 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理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理事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以抗拒因素导致的紧急情况下，对学校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 (七) 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长或经 1/3 及以上理事、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
- (二) 召开理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理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委托权限和表决意愿，理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表决弃权；

（三）每一位理事享有同等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四）理事会应当有 $2/3$ 以上理事参加。理会对变更举办者；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的决定应当由理事总数 $2/3$ 以上通过。对需要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由理事总数 $1/2$ 以上通过；

（五）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理事长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六）理事会设理事会秘书1人，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聘任或解聘。理事会下设办公室，理事会休会期间代表理事会处理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由理事会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聘任条件聘任，校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任期4年，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等职位，在校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决定，全面行使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职权；

（二）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理事会批

准后实施；

- (三) 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五) 执行学校的预算、决算方案；
- (六) 推荐副校长、校长助理人选，任免内部除党委工作部门外的组织机构负责人；
- (七)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八)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九)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由校长负责组织并主持，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对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包括校党组织成员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举办者委派 1 人）。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举办者委派的监事担任（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因擅离职守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监督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二) 对校长、副校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

（三）列席理事会会议；

（四）理事会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通过；

（三）监事会对所议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或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要或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区域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适度的办学规模，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和专业，优化教育结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普通本科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学历教育、职业能力培训，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每年的招生计划需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后申报。

第四十四条 学校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和课程体系，通过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培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研究，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积极倡导社会服务，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十八条 学校积极倡导社会服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开展交流与合作，凸显国际化办学特色。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行政管理人员、教师、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聘任合同制。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聘任合同确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方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
-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道德;
- (六) 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特聘教授、教学督导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应当经到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组织是工会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是建立、发展学校和谐劳动人事关系的重要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妇女联合会。学校妇女联合会充分发挥高知识分子群体妇女优势、汇聚妇女力量、凝聚妇女智慧，发挥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作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机构，确保教职工依法依规行使申诉权。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调换专业；
- (三)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四)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勤奋学习，按期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校园文化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和处分程序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作出纪律处分，应当给予学生陈述、申辩的机会，并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构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学校对违反招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可以依法给予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由校长向理事会提出，报请理事会批准后，由校长全权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置二级学院、教学课部。学校二级学院、课部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结合改革发展实际，设置三级行政管理及教学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发挥和加强专家学者在学术管理中的作用、保障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进行学术咨询等事项。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由学风严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并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学科和学术带头人组成，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指导、研究、咨询、审议机构，负责对重大教学问题进行研究，审定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学成果、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提出咨询、指导、评估和审议意见。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风学风严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丰富教学经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学科和学术带头人组成，委员由各教学单位（学院、课部）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荐，由校长聘任，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校制订的实施细则，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由校长聘任，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是毕业生联系母校的纽

带，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关注关心毕业生发展，引导毕业生关心支持母校的发展，开展校友互助。

第八章 经费来源、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 13528.915744 万元）。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依法（规）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政府资助、融资、社会捐助、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按云南省发改委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按程序上报备案。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财务机构及资产管理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来自国家财政用于资助民办教育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资金用途。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机制。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举办方应当保证办学条件的更新和完善，学校应当保障办学条件的日常维护。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标识：为方形图案，由津桥拼音首字

母“JQ”组成，标识的主题颜色为蓝黄色。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长方形，由学校标识及中文校名“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英文校名“Oxbridge College”组成。教职工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3:2长方形制，旗面为红色。旗帜中间由学校标识及校名中英文组成。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歌：《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校歌》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五条 学校变更

(一) 学校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人类型的变更，学校将按《云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进行法人登记；

(二) 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 其他事项变更，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第八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申请终止，并依法审批：

- (一) 因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二) 因学校合并和分立需要终止办学；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五)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师生。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资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 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 (四)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为准。学校有关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

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1/3以上的理事共同提议，并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同意，可以修订章程，修订后依法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